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本公告。

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股東及公眾人士謹請注意，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視乎中國債券市場的情況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可以實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本公告。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1. 背景

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以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取代部份中短期的銀行借貸及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須視乎中國證監會所審批的時間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2. 擬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詳情

擬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ii) 發行地：中國
- (iii)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iv) 向股東配售的安排：境內公司債券將不會優先配售給現有股東。
- (v) 期限：5-10年
- (vi) 募集資金用途：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 (vii) 境內公司債券上市：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i) 發行的有效時限：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特別決議案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屆滿為止。

3. 提請授權董事會處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妥善發行建議的境內公司債券，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根據市場情況制定是次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金額和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回售或贖回的條件、擔保事宜、本次債券發行及上市場所，一切其他的條款以及與本次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來確定募集資金的最終用途；
- (iii) 決定聘請參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及債券受托管理人；
- (iv) 向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債券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 (v)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根據當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境內公司債券上市交易事宜；

- (vi) 批准及簽署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及
- (v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

授予董事會辦理有關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4. 本公司就償還境內公司債券而將採取的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時，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
- (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股東及公眾人士謹請注意，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視乎中國債券市場的情況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可以實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版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本公司計劃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有關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董事會授權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戴逢先生和黎明先生。